注册会计师CPA考试《税法》百题你问我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_E6_B3_A8_ E5 86 8C E4 BC 9A E8 c45 218737.htm 1、问:国税机关实 施的税务行政许可有哪些? 答:国税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许 可有5大项:(1)指定企业印制发票(不包括增值税专用发 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);(2)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, 其中包括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,拆本使用发票,使用计算机 开票,批准携带、运输空白发票,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; (3) 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,包括普通发票领购资格的审 核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;(4)对增值税防伪税 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;(5)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、进 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。 2、问:省、设区 市和县级国税局分别实施哪些税务行政许可?答:(1)县 (市、区)国税局有权实施的税务行政许可有:对发票使用 和管理的审批,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,对增值税防伪税控 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(设为10万元和1万元)和建立收支 凭证粘贴簿、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;(2) 设区市国税局有权实施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 额审批(设为100万元)的税务行政许可;(3)省国税局有 权实施的税务行政许可有:指定企业印制发票(不包括增值 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)和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 高开票限额的审批(设为1亿元和1000万元)。3、问:纳税 人如何申请税务行政许可?答:(1)纳税人需要取得税务 行政许可,应当依法向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的国税机关或主管 国税机关提出申请,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,并根据所申

请的事项按照规定提交全部申请材料。(2)除依法应当由申 请人自行到国税机关提出申请的事项外,申请人可以委托代 理人到国税机关提出申请。代理人受托申请税务行政许可时 ,应当向国税机关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。(3)申请 人申请属于省或设区市国家税务局实施的税务行政许可,可 以自行向当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表和申请材 料,也可以采用信函、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电子数据:)或电子 邮件等方式直接向省或设区市国家税务局提出申请,并提交 申请表和申请材料。(4)申请人申请税务行政许可,应当 如实向国税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,并对其申请 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国税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与其申请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材料。 4、问:纳税人 如何申请办理对发票使用和管理具体项目的许可? 答:对发 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,包括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,拆本使用 发票,使用计算机开票,批准携带、运输空白发票和印制有 本单位名称的发票5个具体项目,纳税人应当根据需要办理的 项目按次申请,由国税机关依法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。5 、问:国税机关办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?答:(1)对普通发票领购资格和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、 进货销货登记簿的税务行政许可,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 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国税机关应当场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。(2)国税机关对不能当场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,应当 按照服务承诺期限及时作出决定,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服务 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,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最 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本 级国税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,并应当将延

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但是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, 依照其规定。 6、问: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 所依据的哪些规定不合法,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 时,可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?答:(1)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(不含规章);(2)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;(3)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(不含规章);(4)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。7、问 :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纳税上的争议申请行政复议前,可 以提供哪些担保?答:可以提供保证、抵押或质押担保。8 、问:纳税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? 答: 纳税人不服税务具体行政行为,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 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因不可抗力或 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, 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 9、问:纳税人申请 税务行政复议,可以采取哪些形式?答:纳税人申请税务行 政复议,既可以书面申请,也可以口头申请。10、行政复议 期间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原则上不停止执行,但在哪些情形下 可以停止执行?答:(1)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; (2)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;(3)申请人申请停止 执行,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,决定停止执行的;(4)法 律规定停止执行的。11、问:纳税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?答:(1)纳税人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的,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 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(2) 纳税人先申请行政复议,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:复议机关逾期

不作决定的,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12、问:纳税人不服税 务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,如何确定被告?答:复议 机关决定维持原税务具体行政行为的,作出原税务具体行政 行为的税务机关是被告;复议机关改变原税务具体行政行为 的,复议机关是被告。13、问:纳税人申请国家赔偿的途径 有哪些?答:(1)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;(2)可在申请 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;(3)可在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。 14、问:纳税人申请国家赔偿的时效是多少,如何计算?答 : (1) 纳税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2年, 自税务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, 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。(2)纳税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 后6个月内,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,时 效中止。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,赔偿请求时效期间 继续计算。15、问: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,纳税人对税务 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哪些权利? 答:陈述权、申辩权,申 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。 16、问 : 纳税人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请求国家赔偿,是 否要缴纳费用? 答:纳税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请求国家赔偿 . 不需缴纳费用;纳税人提起行政诉讼,需要依法缴纳诉讼费 17、问:现行享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包括哪些? 答: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》 (国发[2005]36号)规定,享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包 括: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,国有 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,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(简 称:厂办大集体企业)下岗职工,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

障且失业 1 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。符合上述条件 的人员,应当先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领取《再就业优惠证》 . 才能取得享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。 18、问:下岗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,可以享受哪些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? 答:持有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《再就业优惠证》的下岗失 业人员,在2008年底前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(除建筑业、娱 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、转让土地使用权、广告业、房屋中介 、桑拿、按摩、网吧、氧吧外),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: (1)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,每个个体工商户每年以8000 元为限额,依次减免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、城市维护 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 , 主管税务机关按其实际经营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。换算 公式为:减免税限额 = 8000元 ÷ 12 × 实际经营月数。对2005 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批准享受原优惠政策的个体经营者,如 减免税期限未满,在剩余的减免税期限内,自2006年1月1日 起按上述规定减免税收。(2)对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个 体工商户,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定月销售额后,如未达到增值 税起征点,则免予缴纳增值税。我省增值税起征点具体为: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5000元;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 点为月销售额3000元;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200元。(3)在办理税务登记证时,出示《再就业优惠证》和主管税务 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后,可免交税务登记证工本费。19、问 : 商贸企业、服务型企业等吸纳下岗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再就 业税收优惠政策?答:对商贸企业、服务型企业(不包括国 家限制的行业:广告业、房屋中介、典当、桑拿、按摩、氧 吧)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

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,在新增加的岗位中,当年新招用持 《再就业优惠证》人员,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,按实际招用人数,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 减免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, 当年扣减不足的,不得结转下年使用。我省的定额标准为每 人每年减免4800元,减免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2005年12月31 日前已享受原再就业减免税政策的企业,在剩余期限内仍按 原优惠方式继续执行至期满。20、问: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 分离、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,可以享受哪些再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? 答: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 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(从事金融保险 业、邮电通讯业、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、转让土地使用权 , 服务型企业中的广告业、桑拿、按摩、氧吧, 建筑业中从 事工程总承包的除外),凡符合以下条件的,经有关部门认 定,税务机关审核,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。(1)利用原企 业的非主业资产、闲置资产或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;(2)独立核算、产权清晰并逐步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;(3)吸 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30%以上(含30%) . 从事工程总承包以外的建筑企业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 本企业职工总数70%以上(含70%);(4)与安置的职工变 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。 21、问: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 营,如何申请享受再就业税收减免?答:下岗失业人员从事 个体经营的,领取税务登记证后,可持下列材料向其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: 减免税申请; 《再就业优惠 证》: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22、问:国有 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

办的经济实体,如何申请再就业税收减免?答:(1)向其 主管财政部门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(经贸部门)和劳动 保障部门提出企业认定申请,经认定部门审核后颁发相关认 定证明。(2)取得认定证明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 免税申请,同时报送下列材料:营业执照副本;税务登记证 副本:由财政部门出具的《"三类资产"认定证明》:由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(经贸部门)出具的主辅分离或辅业改 制的证明;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(经贸部门)出具的《 产权结构证明》(或《产权变更证明》);由劳动保障部门 出具《经济实体安置富余人员认定证明》;经济实体职工花 名册;原企业与安置的富余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协议及经济 实体与富余人员签订的新的劳动合同(副本);经济实体工 资支付凭证(工资表);经济实体为所安置的富余人员个人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;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。 (3) 经县级以上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,按规定在3年内免 征企业所得税。 23、问:下岗失业人员个人开办多个经营项 目的,如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?答:按照避免重复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的原则,对下岗失业人员持同一《再就业优惠证》 开办多个有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的,如连锁经营门店或门市 部,下岗失业人员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申 请减免税,其他具有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。24、问: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是如何规 定的?答:新出台的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

策审批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。企业和个人享

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。25、问:被认定为正式的增值税一般

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在2008年底之前执行未到期的,可继

纳税人后,可否转为小规模纳税人?答:不可以。26、问: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存货及留抵税额如何处理? 答:一 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,转为小规模 纳税人时,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,其留抵税额也不 予以退税。 27、问:从事公用事业的纳税人收取与货物销售 数量有直接关系的一次性费用是否征收增值税? 答:应征收 增值税。28、问:纳税人收取的会员费是否征收增值税?答 : 不征收增值税。 29、问:农民个人按照竹器企业提供样品 规格,自产或购买竹、芒、藤、木条等,再通过手工简单编 织成竹制品或竹芒藤混合坯具的,是否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 ? 答:属于自产农业初级产品,应当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。 30、问:工业企业降价销售的报废产品是否属非正常损失范 围,其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是否应从销 项税额中转出? 答: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 耗以外的损失, 其范围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损失、因管理不善 造成货物丢失。变质等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,废品是指由 于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技术标准,不能按原规定用途使用的产品或半成品,由此产 生的废品损失是一种生产性损失,不属于非正常损失的范围 ,工业企业降价销售这部分产品,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,其 相应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。但是,产品入库后由于保管不善 或在销售过程中产 生变质或损坏的,不属于废品,由此造成 的损失属非正常损失的范围,其耗用的进项税额应该转出。 31、问:准予计算进项税额扣除的货运发票种类有哪些? 答 :根据规定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和销售货物(固定资产 除外)所支付的运输费用,准予抵扣的运费结算单据(普通

发票),是指国营铁路、民用航空、公路和水上运输单位开 具的货票,以及从事货物运输的非国有运输单位开具的套印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货票。准予计算进项税额扣除的货运 发票种类,不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货运定额发票。 32、问:企业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外购货物折价后以实物形 式发给本单位职工,应如何征收增值税? 答:根据《增值税 暂行条例》第十条及《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,企业将自产 委托加工的货物折价后发给职工,应作为视同销售货物征 收增值税;若是以外购货物发给职工的,其购进货物的进项 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33、问:"一机多票"是什么 ? 答: "一机多票"是指一般纳税人可以使用一套增值税防 伪税控开票系统同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 发票和废旧物资发票。34、问:从什么时候起,凡税务机关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,通过防伪 税控报税子系统采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。 答 :2005年1月1日。 35、问:哪些纳税人可以代开专用发票? 答:《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 定:代开专用发票是指主管税务机关为所辖范围内的增值税 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,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开。36、问: 如何理解和把握车辆购置税纳税义务人? 答: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第一条规定,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购置本条例规定的车辆的单位和个人,为车辆购置 税的纳税人,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车辆购置税。这一规定从 车辆购置税的应税行为、征税区域和纳税人三个方面对纳税 义务人进行了界定。因些,理解和把握车辆购置税纳税义务 人应从这三个方面出发。(1)应税行为:车辆购置税的应

税行为是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本条例规定的车辆的 行为。 (2) 征税区域: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区域是指全面实 施我国车辆购置税统一法规的区域。《条例》规定车辆购置 税的征税区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。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(港、澳门地区除外)发生了上述行为都属于车辆 购置税的征税区域。(3)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的范围 包括"单位和个人",具体范围是:"单位"是指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 企业以及其他企业,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、部队 以及其他单位。"个人"是指个体工商业户及其他个人。泛 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,依法享有民事权利,承担民事义务的自 然人,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公民。37、问:免征 车辆购置税的范围有那些?答:(1)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 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,免税; (2)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 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,免税;(3)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 车辆,免税;(4)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1辆国产 小汽车免税。(5)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 税。(6)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等部门购置的由指定厂家生 产的指定型号的用于指挥、检查、调度、防汛(警)、联络 的专用车辆免税。(7)农用三轮车免税,农用三轮车是指 : 柴油发动机, 功率不大于7.4kw, 载重量不大于500kg, 最高 车速不大于40km/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。(8)有国务院规 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它情形的,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38、问:购置已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是否还需申报缴纳车 辆购置税?答:车辆购置税选择单一环节,实行一次课征制

度,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,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。但 免税车辆因转售、赠送后免税条件消失的,仍应按规定补征 车辆购置税。这样做,有利于加强免税车辆的管理,防止税 收流失和公平税负。39、问: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及自 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除国家规定外,应向哪个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纳税。? 答:根据《消费税暂行条例》规定,纳税人 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除国家规定外 , 应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 40、问:纳税 人如何办理开业税务登记? 答:企业,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 支机构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场所,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、 经营的事业单位(以下统称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),向 生产、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: (1)从事 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(含临时工商营业执 照)的,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 务登记, 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(纳税人领取临时 工商营业执照的,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); (2)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 部门批准设立的,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 报办理税务登记,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;(3) 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 门批准设立的,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 税务登记,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。 其他纳税 人,除国家机关、个人和无固定生产、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 村小商贩外,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,向纳税 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,税务机关核发税务 登记证及副本。 41、问: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,应向税务机

关提供哪些证件和资料? 答: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 ,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: (1)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; (2) 有关合同、 章程、协议书;(3)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;(4)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、资料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税务机关确定。 42、问:纳税申报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?对 不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如何处理? 答:申报期限是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纳或应解缴税款的期 限。纳税人纳税期限一般为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、15日、1 个月,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, 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各税种的 有关规定确定;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的,可以按次纳税。 纳税 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,或者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 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,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.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以处二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43、问:新《税收征管法》对偷税行 为是如何规定的?偷税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? 答:新《税收 征管法》列举的偷税行为包括以下几种:1、纳税人伪造、 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,不缴或者少缴应纳 税款的。 2、纳税人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 ,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。3、纳税人经税务机关通知申 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,不缴或者少缴应纳 税款的。纳税人只要具有上述行为之一,即可认定其为偷税 。 对纳税人偷税的,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

、滞纳金,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44、问:税 务机关对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要依照哪些程 序?答: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 办法》第五条规定,税务机关核定定额要依照以下程序办理 : (1)业户自报。定期定额户要按规定将预计生产经营情 况和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,并填写额 申请核定表。(2)典型调查。主管税务机关将定期定额户 进行分类,并按行业,地段,规模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户, 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,填制。(3)定额核 定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业户自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典型调查 情况,参照同行业,同规模,同地域业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应纳税额,核定定期定额户的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,并填 写《年(季度)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申报核定表》。(4)下达定额。主管税务机关将核定表报县级税务机关审核批 准后,填写《定额核定通知书》,下达定期定额户执行,并 同时张榜公开其定额。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 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,应当提供相关证据,经税务机 关认定后,调整应纳税额。45、问:在税收执法中,税务人 员在哪些情况下应该回避? 答: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、 调整税收定额、进行税务检查、实施税务行政处罚、办理税 务行政复议时,与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 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。46、问:请列举出《 税收征管法》规定的纳税人的合法权益?答:(1)无偿享 有税务机关税收宣传的权利。(2)享有税法知悉权。(3) 享有保密权。(4)享有申请减、免、退税权。(5)享有陈 述权、申辩权。(6)享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 请求国家赔偿权。(7)享有控告、检举权。(8)享有尊重 和保护权。(9)享有申请回避权。(10)享有申请延期申 报权。(11)享有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。(12)委托代理权 。 另外,征管法中规定的在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,不 得查封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住房和 用品;申请退回多缴税款可一并退回相应的利息;对征税有 争议,在提供纳税担保后可申请行政复议等等以及严格规范 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的众多规定都从各个不同角度充分 体现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这一立法宗旨。 47、问:税务机 关对欠税实行定期公告有何作用? 答: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欠 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,这是给税务机关新增加的一项 义务。税务机关通过一定的方式公告各纳税人以前的纳税信 用情况,一方面可以起到督促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自觉尽快缴 纳欠税,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,保证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 库的作用;另一方面对与纳税人进行交易的第三方,了解纳 税人欠税情况提供方便,减少交易第三方的风险。税务机关 应当认真履行这项法律义务,不断探索,积极实践,为建立 和完善这一制度而努力。 48、问:独立经济核算企业应具备 的条件?答:(1)在银行开设有结算帐户;(2)建立独立 帐簿,编制财务会计报表;(3)独立计算盈亏。49、问: 纳税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?答:(1)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;(2)税款的延期缴纳,必须经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批准,方为有 效; (3)延期内纳税人应当积极筹措资金缴纳税款; (4)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,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;

(5)批准延期内免予加收滞纳金。50、问:什么是关联企业 ? 税务机关对关联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方法有哪些? 答:关 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: (1) 在资金、经营、购销等方面,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 或者控制关系; (2)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 者控制; (3) 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。。 税务机 关可以按下列方法调整关联企业的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: (1)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;(2)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 的收入和利润水平; (3)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; (4)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。51、问:纳税人申请报批类减免 税的应提供什么资料? 答:纳税人申请报批类减免税的,应 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,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 请,并报送以下资料:(1)减免税申请报告,列明减免税 理由、依据、范围、期限、数量、金额等。(2)财务会计 报表、纳税申报表。(3)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(4)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 纳税人报送的材料应真实、 准确、齐全。税务机关不得要求纳税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减免 税项目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。 52、问:纳税人在执行 备案类减免税之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什么资料备案? 答 :纳税人在执行备案类减免税之前,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以下资料备案: (1)减免税政策的执行情况。(2)主管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。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纳税 人减免税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,并告知纳税 人执行。53、问:纳税信用等级分为几个级次?答:纳税信 用等级评定按照评定内容分指标计分,设置A、B、C、D四

级。 54、问:对A级纳税人,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给予何种鼓 励? 答:对A级纳税人,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给予以下鼓励: (1)除专项、专案检查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,两年内可以 免除税务检查; (2) 对税务登记证验证、各项税收年检等 采取即时办理办法: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相关资料后, 当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;(3)放宽发票领购限量;(4)在 符合出口货物退(免)税规定的前提下,简化出口退(免) 税申报手续; (5) 各地可以根据当地情况采取激励办税的 服务措施。 55、问:目前纳税人可以采用哪几种多元化电子 申报方式办理申报纳税事宜? 答:总共有4种,分别是计算 机申报、电话申报、银行网点申报和上门申报电子扣款方式 。 56、问:什么是计算机申报纳税?目前,哪些纳税人可以 采用计算机申报纳税? 答:计算机申报纳税是指纳税人借助 国际互联网等公众信息网络,向国税主机系统和银行主机系 统传输申报电子数据、发送扣款电子指令,完成纳税申报和 缴纳税款的一种申报纳税方式。计算机申报纳税方式适用于 所有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。 57、问:什么是 电话申报纳税?目前,哪些纳税人可以采用电话申报纳税? 答:电话申报纳税是指纳税人借助公众电话网络,通过电话 并根据电话语音提示向国税主机系统和银行主机系统传输申 报电子数据、发送扣款电子指令,完成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的一种申报纳税方式。电话申报纳税方式适用于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企业、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纳税人和简易征收方式的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。58、问:纳税人采用电话申报纳税,需 要拨打什么号码? 答: 12366 59、问:什么是银行网点申报 纳税?目前,哪些纳税人可以采用银行网点申报纳税? 答:

银行网点申报纳税是指国税主机系统定期向银行主机系统传 送纳税人应纳税额核定信息,银行主机系统根据纳税人的委 托从其帐户上直接划解定额税款缴入国库的一种申报纳税方 式。银行网点申报纳税方式适用于定期定额征收的纳税人。 60、问:什么是上门申报电子扣款?目前,哪些纳税人可以 采用上门申报电子扣款? 答:上门申报电子扣款方式是多元 化电子申报纳税方式的一种特殊情形。是指已实行多元化电 子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持纸质凭证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申报纳税事项,经国税机关审核录入相关信息,并向银行直 接发送扣款指令,实行电子扣款的一种申报纳税方式。上门 申报电子扣款方式适用于纳税人在国税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、纳税等事宜。 61、问:纳税人怎样换开《税收转账专用完 税证》?答:已在银行扣税成功并需要税票的电子申报纳税 人,必须持其开户银行打印并加盖公童的《XX银行税款划缴 凭证》原件,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换开《税收转账专 用完税证(纳税人收执联)》。62、问:未按规定安装、使 用税控装置,或者损毁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,要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? 答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60条的规定,纳税人有上述行为的,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,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2000元以 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63、问:到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须 提供哪些资料?答:代开发票的纳税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: (1)申请代开发票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及复印件; (2)付 款方(或接受劳务服务方)对所购物品品名(或劳务服务项 目)、单价、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。64、问:发生发 票丢失、销货退回和销售折让的,应如何处理?答:发票丢

失,应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,并在报刊和电视 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:开具发票后,发生销货退回需 开红字发票的,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"作废"字样或取得 对方有效证明;发生销售折让的,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"作 废"字样后,重新开具销售发票。65、问:普通发票的缴销 期是多少?答:普通发票缴销时间为3个月,对未达起征点 的缴销时间可以放宽为6个月。66、问: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 范围有哪些?答: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及其 《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,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范围包括 : 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联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 、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。 67、问:亏损或 免税企业是否要纳税申报? 答:纳税人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 、亏损、或处于减免税期,均应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。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、会 计决算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 68、问:实行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应纳所得税额如何计 算?答:应纳所得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 得额 = 收入总额 × 应税所得率 或 = 成本费用支出额/(1-应税 所得率) × 应税所得率 69、问:税法中有关劳务收入是如何 确认的?答:税法中短期劳务合同,在提供了劳务并开出发 票账单时,确认收入的实现。所得税实施细则第54条第二款 规定,建筑、安装、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,持续时间超过1 年的,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。70 、问:视同销售收入如何进行计量和核算? 答:财税字 [1996]079号文规定:"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 程、管理部门、非生产性机构、捐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

样品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时,应视同对外销售处理。其产 品的销售价格,应参照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;没有 参照价格的,应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组成计税价格"。 71、问:税法中关于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规定有哪些?答: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必须资本化。尚未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 改良支出,可增加固定资产原值,并适当延长折旧年限,计 提折旧:对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,作为递延资 产,在不短于5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。《税前扣除办法》(国税发[2000]84号)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修理应视为固定资产改 良支出: (1) 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20 %以上;(2)经过修理后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两年以 上; (3)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。 72、问:减免或返还流转税款是否要交纳企业所得税? 答 :财税字[1994]74号文规定:纳税人享受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 , 以及取得的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。除国家另有 文件指定专项用途的,都应并入纳税人经营所得,计算缴纳 所得税。73、问:坏账损失收回后是否要纳入应纳税所得额 ? 答:所得税实施细则规定:纳税人已作为支出,亏损或坏 账处理的应收款项,在以后年度全部或部分收回时,应计入 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。74、问:纳税人申请报批类减免 税的,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时要报送哪些资料?答 : (1)减免税申请报告,列明减免税理由、依据、范围、期 限、数量、金额等。(2)财务会计报表、纳税申报表。(3)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(4)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 他资料。纳税人报送的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齐全。税务机关 不得要求纳税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减免税项目无关的技术资料

和其他材料。75、问:哪些财产损失可由企业自行税前扣除 ? 答: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、转让、变卖资产发生 的财产损失,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以及固定资产达到或 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发生的财产损失,应在有关财 产损失实际发生当期扣除。76、问:企业哪些财产损失应向 税务机关申报审批后才能税前扣除? 答:企业因下列原因发 生的财产损失,须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 扣除: (1)因自然灾害、战争等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 人为管理责任,导致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存货、短期投资、固 定资产的损失; (2) 应收、预付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; (3)金融企业的呆账损失;(4)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 、长期投资因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而确认的财产损失; (5) 因被投资方解散、清算等发生的投资损失; (6) 按规 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各项资产评估损失; (7)因政府规划搬 迁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; (8) 国家规定允许从事信贷 业务之外的企业间的直接借款损失。 77、问:须审批的财产 损失在申报时间上有何规定? 答:企业发生的各项需审批的 财产损失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集中一次报税务机关审 批。企业发生自然灾害、永久或实质性损害需要现场取证的 , 应在证据保留期间及时申报审批, 也可在年度终了后集中 申报审批,但必须出据中介机构、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 部门等的鉴定材料。 78、问: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象的范 围有哪些?答: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对象包括:查账征收 和实行定率核定征收的就地纳税企业(单位)、汇总纳税的 汇缴企业和成员企业。 实行定额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 人,不进行汇算清缴。79、问:新实行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

缴办法对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间有哪些规定? 一是将就地纳 税企业的年度纳税申报时间改为次年4月15日前申报,4月30 日前结清税款。实行汇总(合并)纳税的驻赣二级成员企业 应在3月31日前,三级成员企业应在3月15日前,四级成员企 业应在2月底前完成年度纳税申报。实行就地预缴税款的汇总 (合并)纳税成员企业,应在4月底以前结清税款。二是改变 以往上年四季度申报与年度纳税申报合并的做法,将上年四 季度(或12月份)作为季度(月份)简易申报放在次年的1 月15日前完成,并按规定预缴季度(12月份)所得税税款, 以保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均衡入库。三是需延期办理年度纳 税申报的,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年度纳税申报到达前20天之内 , 向主管的县级国税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报申请 , 经核准后 ,可以延长申报期限,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。80、问:哪些 人可以办理教育储蓄?在哪些学习阶段可以享受教育储蓄免 税优惠?一个人至多可以享受几次教育储蓄免税优惠? 按照 有关规定,开立教育储蓄的对象必须是中国大陆在校小学4年 级(含4年级)以上学生;享受免征利息税优惠政策的对象必 须是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,其在就读全日制高中 (中专)、大专和大学本科、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三个阶段 中,每个学习阶段可分别享受一次2万元教育储蓄的免税和利 率优惠。也就是说,一个人至多可以享受三次优惠。81、问 : 如何办理教育储蓄开户? 教育储蓄采用实名制。办理开户 时,须凭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户口簿(户籍证明)或居民身 份证等有效实名证件到储蓄机构以学生本人的姓名开立存款 账户。金融机构根据储户(即学生)提供的上述证明,登记 证件名称及号码等事项。代理学生办理时,代理人还必须同

时出具自己的有效身份证明。82、问:教育储蓄有哪些基本 规定?教育储蓄为一年、三年和六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 款。最低起存金额为50元,每月固定存额(存额由储户自定),分月存入,中途如有漏存,应在次月补齐,未补存者到 期支取时按实际存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。每份本金合计不 得超过2万元。每份本金合计超过2万元或一次性趸存2万元的 ,一律不得享受教育储蓄免税的优惠政策,其取得的利息, 应征收利息税。不按规定计付利息的教育储蓄,不得享受免 税优惠,应按支付的利息全额征收利息税。同时,教育储蓄 实行利率优惠。一年期、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日同期同档 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; 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。教育储蓄到期时,按实存 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。教育储蓄在存期内遇利率调整, 仍按开户日利率计息。 83、问:如何支取教育储蓄存款? 教 育储蓄到期时,储户必须持存折、身份证或户口簿(户籍证 明)和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(以 下简称"证明")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。储户凭"证明"可 以享受利率优惠,并免征利息税。储蓄机构应认真审核储户 所持存折、身份证或户口簿(户籍证明)和"证明",对符 合条件的,给予免税优惠,并在"证明"(第二、三联)上 加盖"已享受教育储蓄优惠"印章,每份"证明"只享受一 次优惠。代理人代为支取时,还必须同时持代理人的身份证 等有效实名证件及复印件(复印件留存储蓄机构)。84、问 :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的范围如何规定? 答:税务行政处罚听证 的范围是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 出10000元以上罚款的涉税案件。85、问:税务行政处罚听证

主持人如何确定? 答: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主持人应由税务机关 内设的非本案调查机构的人员担任,并经税务机关负责人进 行授权。提出听证的当事人认为主持人存在回避情况的,可 以要求回避。86、问:公民如何举报涉税违法行为?答:全 省各级国税机关均设有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,负责受理涉 税违法案件的举报工作,并有义务为举报人保密。举报人可 采用书信、口头、电话、网络或者举报人认为方便的其他形 式提出。实名、匿名举报均可。87、问:如何通过网络进行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? 答: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电子邮箱 : SAJB@JXGS.GOV.CN 具体操作过程为:首先登录"江西国 税在线"(www.jx-n-tax.gov.cn),然后点击"举报投诉"模 块,再点击"我要举报"模块即可。88、问:税务稽查的方 式有哪些?答:税务稽查的方式是指税务人员在实施税务稽 查时根据需要和法定程序所采取的形式,主要包括调帐检查 、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。89、问: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, 第一、二年亏损,第三年盈利,这时是连续五年的亏损弥补 开始,还是二免三减的开始,孰先孰后?两个政策是否只可 享受其一?答:根据税法规定,第三年盈利作为连续五年亏 损弥补的开始,如果亏损弥补完后仍有盈利,则视为获利年 度的开始,享受"二免三减"。90、问:某公司是一家港商 独资企业,该公司会计计提了三项基金与两项经费(工会经费 、职工教育经费),但并未实际支付,是否需进行所得税纳 税调整?答:根据有关文件规定: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

发生的各项费用,都应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、费用,不得

把预提的费用或准备金直接列为成本、费用开支。对已经预

提的费用或准备金,凡是已经发生,并应由本期负担的,准

予按实际发生数计入本期成本、费用,如果是应由本期和以 后各期负担的,应作为待摊费用,分期摊入成本、费用,年 终有余额的,应并入当年损益计算缴纳所得税。91、问:某 公司是外资企业,该公司向个人的借款,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 款利率,利息在归还个人借款时一起支付,请问该公司平时计提 的利息是否可以税前扣除? 答:企业如发生与生产、经营有关 的合理的借款利息,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,经主管 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,可以列支。92、问:外国公司向我境 内公司派遣管理人员, 收取的管理费是否要征税? 答:根据 我国所得来源地管辖原则,外国公司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, 在中国境内负有纳税义务.外国公司向境内公司派遣管理人员, 应对该公司实行了管理服务,对于外国公司取得的所得,应征收 外国企业所得税。93、问:目前,外贸企业购买货物出口, 需要提供"税收(出口货物专用)缴款书"申报退税吗?答 :不需要。消费税产品出口才需要提供。94、问:《出口货 物退(免)税认定表》上所列事项发生变更后,企业应在多 少天之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应变更手续?答:30天。95、问 :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出口,怎么申报退税 ? 答:可以凭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或增值税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 退税。 96、问:在出口退税申报资料中,企业申报的原始单 证"两单"是指什么?答:"出口报关单"和"出口收汇核 销单"。97、问:目前,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主要对哪些电子 信息进行审核? 答: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、出口收汇核销单 信息、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。98、问:目前生产企业出 口货物增值税的计算方法有哪些? 答:"免、抵"税和"免

、抵、退"税。99、问:自2005年1月1日起,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,按规定的税(费)率应该征收什么税(费)?答: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。100、问:国家税务总局规定,出口企业自出口货物之日起,必须在多少日之内申报退(免)税?答:90日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